



德川幕府锁国时期荷日贸易的 盛衰及其原因

张兰星

摘要:17 世纪中期,日本德川幕府宣布锁国,驱逐先前抵日经商的葡萄牙人。尽管如此,德川将军却允许荷兰人留在出岛开展对日贸易。幕府锁国后,荷日贸易在较长时间内经历了一个盛衰过程。17 世纪后期,荷兰人其实已经熟知日本市场的贸易规律,即便幕府锁国,荷日贸易尚能维持高潮。进入 18 世纪,荷日双方均产生一些不稳定因素,贸易开始走下坡路。荷兰人为了保住最东方的商业据点,积极开展对日外交活动。19 世纪初,荷日均面临世界格局的变动,双方的贸易也遭遇危机而走向尾声。

关键词:德川幕府锁国时期;荷日贸易;盛衰原因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709

收稿日期:2023-11-2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四川师范大学日韩研究院重点项目“德川幕府中后期日本与欧洲关系的演变”(2024RHZD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兰星,男,四川成都人,历史学博士、博士后,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发达国家历史研究中心主任、日韩研究院客座研究员,E-mail: lanxingzhang@sina.cn.

17 世纪初,荷兰人抵日经商。当时,葡、西、英三国也在开展对日贸易,但葡、西人因传教问题被驱逐,英国因经营不善而退出日本。到 1640 年德川幕府锁国时,荷兰人成为最终胜出者,荷日贸易走向巅峰。锁国后,怎样运作维持贸易,成为荷、日共同面临的问题。在 17—19 世纪的两百来年时间里,荷日贸易如同两国关系一样经历了一个由盛到衰的发展过程,期间的变化及其原因、特点值得我们探究,但目前国内外学界对此展开研究的成果甚少^①。

一 17 世纪中后期荷日贸易的持续高潮及原因

日本锁国并不意味着荷日贸易立即衰退,即便荷兰商馆被移至长崎出岛(人工岛),两国贸易仍然保持高潮,此状态一直维持到了 17 世纪末^②。据博克舍研究,此阶段的荷日贸易基本特点或状态表现为三点。(1)抵日的荷兰商船始终能够保持一定数量。如 1641—1673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年均派 8—9 艘商船赴日,最多的

^①就该题目而言,日本学界有一些成果,但多为史料的汇编与整理,日本学者擅长从微观方面分析相关数据,代表成果有:村上直次郎译《出島蘭館日誌》上卷,東京:文明協會,1938 年;日蘭学会編《長崎オランダ商館日記 1(自一八〇一年度至一八〇三年度)》、日蘭交渉史研究会訳注,東京:雄松堂,1989 年;鈴木康子《近世日蘭貿易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2004 年。而西方学界则习惯将日欧贸易纳入东西方交流,从宏观方面观察整体发展,相关研究有:E.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2006); Christopher Howe, *The Origins of Japanese Trade Supremacy: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in Asia from 1540 to the Pacific War* (Hong Kong: C. Hurst & Co. Ltd., 1999)。中文学术圈缺乏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关于日荷贸易(平户商馆)兴起的探讨(本文背景之一),请参见:张兰星《论 17 世纪前期日荷贸易及其成功原因》,《史学集刊》2014 年第 5 期,第 82—89 页。

^②德川幕府令荷兰人迁移商馆,主要是为了禁绝基督教在日本的传播,减少西方人在日本土地上活动,维护其封建统治。参见:村上直次郎译《出島蘭館日誌》上卷、序説 39 頁。

1665年达12艘,最少的1662年也有2艘。(2)从贸易额来看,荷日贸易总额始终不低。日本的金、银、铜照旧被荷兰人大批运走,只是输出这三种贵金属的种类、数量有变化。比如1641—1668年间,荷兰人主要从日本运走白银,此时的荷兰船亦可与曾经的葡萄牙、西班牙船媲美,号称“银之船”^①;1669年以后,荷兰人则主要运走黄金(小判)及铜。(3)荷日贸易利润可观。如“1643年,出岛商馆总盈利660,000盾。1644年,商馆盈利635,000盾。1645年,尽管中日贸易强势反弹,荷兰商馆也能获利1,000,000盾。……接下来的两年,商馆获利60%和80%(具体数据不详)。……1671年,商馆获利达1,500,000盾”^②。雅各布也谈道:“1640—1660年,荷兰人总计准备了85万盾资金,在亚洲各地采买商品。商品在日本售出后,荷兰人运走价值150万盾的贵金属,利润(率)超过100%。”^③据坎普菲尔记载,“荷日贸易每年的盈利都不同,因为日本各地的市价及舶来品的数量每年都不同。通常来讲,京都市价是日本市场的风向标。……一般来说,荷兰人可获纯利60%。利润较低的年份也有40%—45%。按照荷兰人的算法,在日本卖出价值10.5吨黄金的货物,可获价值4—4.5吨黄金的利润”^④。

对于荷兰人来说,17世纪中后期,荷日贸易能够维持高额、高利润的原因有四点。

其一,荷属亚洲贸易网日趋成熟,并在旧有的葡属贸易网上有所扩展,其他欧洲国家尚未强势插足亚洲市场。17世纪60年代,荷兰基本控制了印度西南部重要港口,葡萄牙紧缩了果阿贸易(印度南部),意味着其亚洲势力整体衰落;虽然英国在南亚、东南亚设有据点,但其在亚洲的商贸框架尚未建立;荷兰人还控制了亚洲香料、砂糖、樟脑^⑤、金银铜等原料的交易,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贸易体系,这是其他西方国家梦寐以求的贸易优势。

其二,荷兰人积极开发亚洲各地新商品。锁国以前,荷兰人紧随葡人脚步,向日本运入大量生丝及畅销品,取得不错成效。锁国之后,葡人被逐,荷兰人必须重新寻找维持日荷贸易的新商品。就荷兰人输入日本的商品而言,生丝依然是大宗,但其输入量在减少,荷兰人遂将重点放在各类织物(丝、棉、毛成品)上,同时增加兽皮、苏木、砂糖等商品的运入量;就荷兰人从日本运走的商品而言,1668年,幕府禁止外国人输出白银,荷兰人立即将输出重点放到小判、铜、樟脑等商品上,这些商货在南亚、西亚的销路不错,而且荷日的贵金属交易,使荷兰人积累了大量资金,增强了荷兰的政治和商贸“耐力”^⑥。

其三,荷兰人在亚洲开辟了新的采购、销售市场。失去台湾据点后,荷兰人难以获得中国商品。据曾任爪哇(巴达维亚)的总督古斯塔夫·威尔姆·范·英霍夫(Gustaaf Willem van Imhoff)回忆,被逐出台湾,对荷兰是个沉重打击,这意味着荷兰将失去最重要的采购(商品)市场^⑦。不过,荷兰人没有因此丧失动力,继而将注意力转向东南亚、南亚及西亚市场。1640年,荷兰控制了马六甲海峡,巩固了其亚洲优势。后来,荷兰人将亚洲指挥部设在爪哇(巴达维亚),以马六甲海峡为中转站,向东扩展对中日的贸易,向西扩展对南亚西亚的贸易。比如在日本锁国前,欧洲船、日本朱印船都在暹罗采购商货,暹罗主产农林渔业商品;锁国后,暹罗货多被中、荷商人买走,然后运往日本。由于大量暹罗货被运到日本,幕府还在1644年特设暹罗翻译员,常驻长崎。1608年,荷兰人也到大城府设据点。1613年,荷兰在大城府建商馆。1633年,荷兰驻暹罗商馆被暂时关闭。1655年,荷兰人重开大城府商馆,荷暹建立较为稳定的贸易关系。另外,荷兰人于1633年在会安(越南北部)建贸易据点。17世纪40—80年代,荷兰人还开辟了东京(越南北部)—长崎航线,将越南生丝运到日本,换走日本贵金属。17世纪30年代后半期,荷兰东印度公司又开辟了孟加拉及科罗曼德尔市场。1632年,印度统治者将葡人从孟加

①16—17世纪,从日本运走大量白银的葡船便被称为“银之船”,从美洲运走巨额白银的西班牙船亦称“银之船”。

②C. R. Boxer,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72-1674, or Anglo-Dutch Rivalry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 ed. C. R. Boxer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8), 154-155.

③E.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45.

④Engelbert Kaempfer, *Kaempfer's Japan: Tokugawa Culture Observed*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218. 按:恩格尔伯特·坎普菲尔17世纪末曾赴出岛担任商馆馆医,其著作是研究荷日交往的重要史料。

⑤有关荷日樟脑贸易的探讨,请参见:张兰星《近代日荷樟脑贸易及意义》,《暨南史学》第16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98—114页。

⑥唐纳德·F. 拉赫等《欧洲形成中的亚洲》第3卷《发展的世纪》第一册上《贸易 传教 文献》,许玉军译,周宁总校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

⑦Thomas Stamford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II*, 2nd ed. (London: John Murray, 1830), xix. 按:托马斯·斯坦福·莱佛士曾率英军攻占爪哇,并任当地总督。

拉赶走,荷兰人趁机插足孟加拉市场,将日本贵金属运到孟加拉,从孟加拉运走砂糖、生丝、棉布等商品。1656—1672年,荷兰人从孟加拉的丝绸交易中获得了100%的毛利润^①。他们还将日本贵金属运入波斯,从波斯买走生丝及各类丝织物。为了鉴定荷兰人运来的各色波斯货,长崎奉行还在1672年特设波斯翻译员。

其四,荷兰人继续坚持德川幕府锁国前的对日外交及商贸策略,尽可能服从、顺从对方,荷兰人可以为开展贸易牺牲很多。17世纪40年代,为了维持并促进荷日贸易,出岛荷兰商馆指挥官提出如下建议:只要是将军及奉行下达的命令,荷兰人最好遵守,不要表示不同意见,凡事忍耐,寻机申诉不利之处;如果荷兰人与日本人发生冲突,商馆长官最好赴现场处理,要向日本人稍作让步;最好每年向将军及江户权贵馈赠珍奇礼品以表示敬意,并且不要考虑礼品的价格,江户上层定会照顾我们荷兰人;如果有日本权贵向我们订购我们能采办到的商货,我们最好满足他们的要求,如果订购我们不能采办到的商货,则最好拒绝,以免失信;前往日本的商船中,千万不能藏匿有关基督教的物件,不然将会陷入非常困难的境地^②。19世纪初,荷兰商馆指挥官杜夫(Doeff)在其《回忆录》中也曾谈到,德川幕府锁国后,荷日贸易虽然受到诸多限制,但江户方面从未禁止过我们抵日经商,只要荷兰人遵从日方规定,双方就能保持商贸往来关系^③。

尽管荷兰人能够向日本运去足够商品,且能够维持利润,但仍然存在日本市场外来商货日趋饱和的需求不足问题。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记载,荷兰的日本贸易之所以大受打击,是因为97艘中国及其地方帆船向日本运去各种商品所致;17世纪40年代,商馆指挥官马克西米安·勒·马里(Maximiliaan Le Maire)甚至建议,荷兰船应该停止向日本运入商货并取消一切订单,以免货物更加停滞,因为此时荷兰人仓库中还有大量毛织物没有卖出去;为减少日本市场的滞销,马里还建议,不再订购柬埔寨等地的商品,只在暹罗订购5万张鹿皮、30万斤苏枋木、若干水牛角^④。显然,日本市场各类外来商货渐趋饱和,已是不容忽视的事实^⑤。

二 17世纪末18世纪初荷日贸易的逐渐衰退及导致因素

17世纪末18世纪初,荷日贸易初现颓势,表现及特点有:(1)抵日荷兰船有比较明显的减少;(2)荷兰船输入日本的商品种类、数量减少;(3)荷兰人从日本输出的商品减少;(4)荷日贸易利润下降。18世纪前15年,荷日贸易的年均纯利为437,616盾,与17世纪末相比有所减少,但尚能维持商馆运作;1715—1742年,荷日贸易的年均纯利为243,313盾,比前15年减少近一半;特别是1743年,商馆不但不能盈利,还亏本7,248盾^⑥。很明显,进入18世纪后,荷日贸易在走下坡路。据雅各布统计,“1715年以前,荷兰人可从对日贸易中获利一倍。1715年以后,利润率降到85%。1770年之后,更是降到25%。”^⑦本多利明也谈道,到了18世纪,荷日官方贸易的利润大不如从前^⑧。1795年,荷兰政府指出,如果荷日贸易额持续下降,荷兰商馆一直无利可图,我们就只能闭馆了^⑨。荷兰商船运到日本的商品,仅限送给官吏的礼物、日方预订货及船舶压舱物,它们的利润都很低,甚至没有利润。

导致荷日贸易衰落的因素,大致有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自17世纪末起,德川幕府开始改变对荷外贸政策,限制日荷贸易的发展。1685年,幕府颁布“固定贸易额制度”,规定荷兰人的对日贸易总额不超过3,000—3,400贯(1贯约为100两)白银。1715年,幕府又颁布“正德新例”,规定荷兰船输入品总额不得超过3,000贯白银,抵日荷兰船不得超过两艘^⑩。1743年(另说1744

①Sucheta Mazumdar,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8), 88.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第3册,村上直次郎原译,程大中译,“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0年版,第67—68页。

③Hendrik Doeff, *Herinneringen uit Japan* (Haarlem: De Erven Francois Bohn, 1833), 57-58. 按:亨德里克·杜夫(Hendrik Doeff)于1804—1817年任出岛商馆指挥官。

④《巴达维亚城日记》第2册,村上直次郎原译,郭辉中译,“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9年版,第341、360页。

⑤村上直次郎译《出島蘭館日誌》上卷,63页。

⑥鈴木康子「近世日蘭貿易史の研究」,322、378页。

⑦E.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50.

⑧本多利明「西域物語」,東京:庆应义塾大学,1888年,45~46页。

⑨William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London: Black, Parry, & Co., 1813), 557.

⑩司法省調査課「徳川禁令考」第六帙,東京:司法省調査課,1934年,699页。

年),幕府再次紧缩外贸,规定当年日荷交易额不得超过 550 贯,铜输出量不得超过 50 万斤,此乃“贸易额半减令”(简称“半减令”)。1790 年 10 月,幕府再出限令,规定每年仅允许一艘荷兰船抵日,荷兰东印度公司对日贸易额不得超过 450 贯,日荷贸易总额不超过 700 贯,铜输出量不超过 60 万斤^①。

其实,进入 18 世纪,幕府就提倡“节俭”之风(日语称“質素儉約”)。这在德川吉宗统治时期较突出。幕府规定,高级织物、砂糖、药材等诸多商货属于奢侈品,需限制其输入量^②。出岛商馆指挥官还提到,日本人如同其他国民一样性情易变,本来订购的货物,等到运来的时候就不太喜欢或不需要了,抵日贸易的华商也遇到过这种问题^③。此外,幕府还压低荷兰船输入品的数量、价格^④。幕府也鼓励本国发展生产,导致日本对外国商品的依赖程度降低。如此看来,受德川幕府各种限制政策影响,日荷贸易再现昔日辉煌的可能性很小。

第二,自 17 世纪末起,因荷兰国内外不稳定,荷属亚洲利益受到法、英两国威胁。1672 年,荷兰与英、法产生矛盾,最终爆发战争。当年,法国太阳王路易十四联合德意志穆斯特省(Munster)主教进攻荷兰。同时,英王查理二世与法国人达成秘密协议,宣布与荷兰为敌,致使荷兰人无法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到海外贸易上^⑤。对于偏远的日本市场,荷兰人更是鞭长莫及。

荷属亚洲利益也受到法、英两国双重威胁。1671 年 9 月,法王令庞大舰队抵达印度苏拉特。荷兰人不惧怕法国军舰,他们倒是更担心法方代表弗朗索瓦·卡隆。此人曾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效力 30 年,担任过荷兰平户商馆指挥官及荷属巴达维亚总督,非常熟悉亚洲的情况,特别是东亚。卡隆在日本生活多年,并娶日本人为妻,且育有 5 名孩子,成为一名日本通。当时,除了英国人威廉·亚当斯,可能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日本。若卡隆与法方通力合作,必将对荷兰构成威胁。17 世纪末,法舰一直在马六甲附近徘徊,法国人试图在锡兰或班卡(Banca,苏门答腊东海岸)建立法据点。若计划成功,将危及荷属东亚、东南亚利益。1672 年 6 月,荷兰东印度公司决定派舰队威慑法国人,保全亚洲利益,同时护送本国商船前往日本及班卡。荷兰舰队由“皮纳克号”(Pynacker)、“毕姆斯特号”(Beemster)、“斯蒂尔梅尔号”(Steerner)、“昂达姆号”(Udam)、“塞隆博格号”(Cuylenburg)5 艘船舰组成,运载了价值 1,407,913 盾的货物,马修斯·凯撒(Martius Caesar)任船队总指挥,船队于 6 月中旬起航,随后又有两艘荷兰船(运载价值 540,000 盾的货物)加入船队。此时,法国舰队正在锡兰附近逗留,暂时被瑞克洛夫·范·戈恩斯(Rijckloff Van Goens)的荷兰舰队牵制在那里^⑥。若荷、法舰队在巴达维亚相遇,必将展开海战。此刻,巴隆鼓动法王路易十四下令进攻荷兰舰队,占领荷属巴达维亚,夺取东南亚制海权,但太阳王对此没有信心,最终令舰队撤回科罗曼德尔,双方因此避免了一场血战。之后,欧洲战事再起,卡隆被召回法国,其才能没能得到发挥。法军也未在亚洲有大动作,巴达维亚危机暂时化解^⑦。

与法国人的优柔寡断不同,英国人一贯态度强硬,且行动迅速。1664 年 12 月,一艘满载货物的荷兰船离开巴达维亚港,返航荷兰。当时的英荷关系剑拔弩张,英丹(麦)联合舰队随时准备拦截荷兰商船。荷兰人得知消息后,派海军将领德·鲁伊特(De Ruyter)和特洛姆普(Tromp)率舰护航本国商船。1665 年 9 月中旬,荷兰舰队(包括商船)在多吉尔港(Dogger)附近遭遇风暴,船队被吹散。英军指挥官桑德维奇(Sandwich)抓住机会,成功围堵荷兰商船“洛特·胡宁根号”(Slot Hooningen),不但洗劫了荷兰商货,还将其珍贵的商业资料掠走;英王查理二世格外看重这些资料,将其送交专家阿灵顿(Arlington)和萨缪尔·佩佩斯(Samuel Pepys)进行分析和

① 日蘭学会編「長崎オランダ商館日記 1(自一八〇一年度至一八〇三年度)」,序説 4 頁。

② 足立栗園「偉人と其生活」,東京:富田文陽堂,1923 年,88~98 頁。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3 册,第 79 页。

④ Eelco Nicolaas van Kleffens, *De Internationaalrechtelijke Betrekkingen Tusschen Nederland en Japan (1605-heden)* (Amsterdam: E. Van Der Vecht, 1919), 23.

⑤ B. Millan,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Regiments Employed since the Reign of Queen Elizabeth and King James I* (London: Printed for T. Kay, 1795), 45-46.

⑥ Erik Odegard, *Patronage, Patrimonialism, and Governors' Careers in the Dutch Chartered Companies, 1630-1681* (Boston: Brill, 2022), 203.

⑦ C. R. Boxer,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72-1674, or Anglo-Dutch Rivalry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 159-160.

总结^①。1713年以后,英国人强势插足东南亚香料市场,荷兰控制亚洲香料航线的局面被打破。

第三,在18世纪(特别在1720年前后),荷兰赴日商船频频遭遇海难。1714、1722、1724、1731、1735年,赴日荷兰船均在海上遇难。在此期间,抵日荷兰船共45艘,有8艘遇难(1艘破损),折损率达18%。自“正德新例”颁布后,日本仅允许2—3艘荷兰船赴日经商,于是荷兰人尽量用大船载货。不过,大船一旦遇难,损失也大。即便仅有一艘商船沉没,损失也近半或过半。鉴于此,幕府于1719年特许荷方增加1—2艘赴日商船,但当年的3艘荷兰船全部遇难,荷兰东印度公司损失惨重。据荷方分析,导致海难的主因是超载,而超载的起因多为走私货过多^②。日本史料《通航一览》也提到,18世纪初,“荷兰船离开出岛时,被查出装载了不少走私货,以往很少发生这种情况”^③。虽然荷日双方均严格限制走私,但因受利益诱惑,荷兰船长、船员、荷商仍然铤而走险,尽量将私货塞进船舱,造成船舶负载过重而发生海难。

第四,17世纪末,荷兰商馆出现收支不平衡的状况,开支渐渐超过收入。商馆的支出项目包括税收、礼物(礼金)及日常开销。现代意义的关税指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该国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税收。关税的征收者为国家,收入也为国家所用,主要目的是阻挡国外商品进入,保护国内生产的发展。严格意义上说,日本的关税起源于德川幕府锁国后。虽然锁国前的外国商人要缴纳一些杂税,但数量较少,也不规范,尚可忽略。日本闭关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长崎的外贸活动显得比较自由,各类税收也不多。但在17世纪末,幕府在长崎设会所,官方逐步参与到外贸管理中,关税制度渐渐形成。按照日本学者的说法,日荷贸易的关税主要分两种:口钱和货税(日语称掛り物銀)。

口钱主要指荷兰人赠予日方官吏的礼物。在荷日贸易初期,少量口钱即可当作关税。日本锁国前,荷兰人几乎不缴纳现代意义的关税^④。荷兰人把此类口钱开销视作一种税收,倒是觉得轻松^⑤。荷兰人向日本权贵赠礼,既是交税,又是交好,税就是礼,礼就是税,它们之间的概念是模糊的。礼物(礼金)一般分三类:最好的献给将军,次好的给大名及幕吏(用于“参府”^⑥),普通的给地方官。有学者谈到,荷兰人带来的礼物(价值),大概占运入货物总价值的10%,是笔不小的开支。有人指出,出岛近半的开销用于“参府”(送礼)^⑦。《巴达维亚城日记》提到,对奉行、代官等长崎地方官员,应该赠送多而贵重的礼物;对于江户官员,更应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比如有江户官员需要小型西洋望远镜,我们应该尽量满足,据说这其实是将军想要的东西^⑧。另外,江户官员不定期视察商馆,荷兰人必须设宴款待、赠送礼物等。据笔者统计,1632年11月至1802年8月15日,荷兰人敬献的礼物如表1所示。

表1 17世纪荷兰人敬献的礼物明细表(部分,供参考)

时间	对象	礼物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	1反顶级小罗纱(罗纱即毛织物、毛布或宽布)、1个夜用沙漏等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的世子	15斤生丝等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的母亲	10斤生丝等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的妻子	10斤生丝等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的弟弟	黑色罗纱(数量不详)等
1632年11月	平户大名的义弟	黑色罗纱(数量不详)等

①C. R. Boxer,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72-1674, or Anglo-Dutch Rivalry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Dutch Merchants and Mariners in Asia, 1602-1795*, 140-141.

②鈴木康子「近世日蘭貿易史の研究」,376~377頁。

③林隼、宮崎成身等編「通航一覽」第六、東京:泰山社、1940年、314頁。

④中世纪的欧洲已有关税,即对外国商品征税。

⑤Engelbert Kaempfer, *Kaempfer's Japan: Tokugawa Culture Observed*, 217.

⑥参府,指荷兰人从长崎北上江户谒见将军。

⑦Christopher Howe, *The Origins of Japanese Trade Supremacy: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in Asia from 1540 to the Pacific War*, 29.

⑧《巴达维亚城日记》第3册,第80—81頁。

1633年11月	将军	荷兰产绒毯、精美花瓶、3册精美书籍(第1册有关建筑设计,第2册有关大炮构造及使用,第3册有关骑兵、步兵的战术战法及相关武器)、黑檀镜框(镜子)、象牙制品、各种罗纱(总价值864盾)、3个红色珊瑚饰品、各种波斯绢衣、苏拉特(印度)扇子、300斤白檀、1个望远镜、4门大炮、9000斤弹药、12瓶火药、12个十字弓等
1633年11月	老中及江户幕吏	黑罗纱、小罗纱、镜子、珊瑚、书籍等
1634年5月	将军	4门大炮、1个铜制望远镜、3反红色罗纱、1反白罗纱、1反黑罗纱、1枚荷兰产绒毯、1件荷兰服装、1件波斯服装、1座镜台、1把苏拉特扇子、各种镜子、5本红色珊瑚、300斤白檀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	1反青罗纱等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的母亲	10斤生丝等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的二夫人	10斤生丝等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的弟弟	1反黑罗纱、1卷缎子等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的义弟	1卷缎子等
1634年5月	平户大名妹妹的儿子	1卷缎子等
1634年5月	其他平户贵族	黑小罗纱、小罗纱、生丝、各种丝织品等
1635年4月	将军	1反最上等的红色罗纱、1反上等黑罗纱、1反灰色罗纱、3册建筑类书籍等
1635年4月	平户大名的二夫人	3反小金币、各种织物
1635年4月	平户地方官员	织物等(数据不详)
1636年3月	将军	30本铜制灯架、12把(火药)手枪及各种织物等
1638年5月	将军	1反上等红色罗纱、3反红色罗纱、1反黑色罗纱、1反紫色罗纱、1反黄色罗纱、1反荷兰产金色罗纱、20反南亚白棉布、20枚绘有风景的玻璃杯、1匹红色波斯马等
1638年5月	江户幕吏	各种罗纱、南亚白棉布、绘有风景的玻璃杯及其他各类各色织物等
1639年7月	将军	1个黑檀镜框(镜子)、3门铜炮(2门大炮、1门小炮)、5反意大利产金色罗纱等
1640年5月	将军	2门大炮、12个铜制灯架、500支白蜡烛、1个望远镜、11张波斯毛毯等
1641年12月25日	大阪奉行	织物、印花布等
1642年1月	将军	2个青铜时钟(重2,750斤)、1个银制望远镜(有刻花)、各种精美罗纱(毛织物)、3门青铜大炮、1个弹药箱、1只幼犬等
1642年1月	将军的世子	各种精美毛织物和棉织物(印花布)、血色珊瑚等
1642年1月	老中及江户幕吏	10反上等麻布、各种各色(黑、红、黄色等)毛织物和棉织物、放大镜、天鹅绒、精美生丝等
1643年9月	长崎代官	1反黑小罗纱、1盎司血色珊瑚、1壶红葡萄酒(5升)等
1643年9月	出岛第一乙名	1反黑小罗纱、5反黑天鹅绒、半盎司血色珊瑚等
1643年9月	出岛第二乙名	1反黑小罗纱、半盎司血色珊瑚等
1643年9月	出岛第三乙名	1反黑小罗纱、半盎司血色珊瑚等
1643年9月	长崎奉行	3反小罗纱、15个(2盎司)血色珊瑚、1瓶红葡萄酒(20升)等
1643年12月	将军	2反猩红色罗纱、20反印花布、10反精选麻布、15个血色丸珊瑚(5.5盎司)、2斤龙脑等
1643年12月	将军的世子	5反精美印花布、1把血色长珊瑚锁、1个玛瑙小金鱼、1个玛瑙小金字塔等
1643年12月	老中及幕吏	望远镜、段子、印花布、黑色小罗纱、天鹅绒等物
1643年12月	长崎奉行及当地官员	小罗纱、血色珊瑚、天鹅绒、望远镜等
1644年9月	长崎奉行及当地官员	罗纱、珊瑚、印花布等
1802年8月15日	将军	2头荷兰羊、一些西洋酒

说明:(1)“反”、“枚”等日本计量单位的具体指代还尚待考证。(2)资料来源:永積洋子訳『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2、3輯、東京:岩波書店、1969年;村上直次郎譯『出島蘭館日記』上卷、中卷;日蘭学会編『長崎オランダ商館日記1(自一八〇一年度至一八〇三年度)』。

表1可以反映如下几个问题。(1)荷兰人向日本权贵敬献礼物应该是常态。从17世纪驻日商馆建立以来,荷兰人就一直保持这样的沟通、交流方式。(2)荷兰人赠礼的对象从德川将军到地方小官吏不等,甚至细心到送礼给各级官吏的家室。在平户商馆时代,荷兰人的主要打点对象,除了幕府将军,就是平户大名松浦氏;而到长崎商馆时代(1640年以后),主要的打点对象则变为长崎各级官吏。(3)敬献的礼物以织物为主,兼有珍宝、西洋货、枪炮、动物等物品,种类丰富,均系日本不产或少产的物品。总的来说,荷兰人用于敬献礼物的开销着实不小,这虽然有助于打通关系,却又成为贸易上的负担。

如果说口钱的征收者是日本权贵,那货税的征收者就是幕府或长崎官府。货税的一部分发放给长崎官吏,另一部分用于长崎的建设。17世纪中后期,幕府插足外贸,荷兰人开始缴纳货税(仅限荷兰船输入品)。货税分两种。一是对荷兰官方(东印度公司)征收的税钱。1687年以后,荷兰东印度公司需缴纳10%—15%的货税给日方,如果按照15%的税率来计算,30万两白银的定额贸易就要交税45,000两白银;有些商品还要交高税,如生丝的税收为60%,鹿皮为65%,牛皮为80%。二是对私人商货征收的税钱。此类货税偏高,通常是运入商品总额的60%—75%;若私货的总价值为20,000两白银,就要交税13,000两白银;若按重量计算,更要缴纳70%的货税,因为个人商品不交搬运费^①。即便这样,商馆员工仍然运来大批私货,可见此类商品的利润很高。某些商货的税收奇高,比如草药交85%,人参、龙涎香、牛黄交65%,鹿皮交100%,牛皮交120%的货税。锁国后的货税,已经不是支付给个人,而是支付给整个长崎的官僚机构,属于长崎官府收入的一部分,货税的很大部分是给穷人或劳工的补贴。如果没有这部分补助,便少有日本人愿意来长崎工作(因为长崎附近的耕地偏少),据说长崎杂役年均可获3—15两白银的补助。除了口钱和货税,当时的日本关税还包括间金(日方从日荷小判贸易中获取的差价)和增银(日本会所从日荷交易中赚取的差价)^②。这几种税收被统称为“花银”^③。

另外,出岛10名员工的年均开支为10万盾,相当于巴达维亚500人的年均开支^④。这些支出包括:每年固定缴纳的出岛租金占商馆总开支的10%—12%;荷兰商船的维护费、出岛房屋的维修费也从商馆支出^⑤;自从幕府改铸小判后,其利润差额由商馆补足;若将洋马一类大型货物运抵长崎,运费由荷兰人负担;还有一种礼金金属自愿交纳,用于奖励每年(8月1日)为长崎作出贡献的市(町)民。总之,各类开销多如牛毛。除了以上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开支,员工私人的开销则有采购私人商货的成本、参与私下交易的中介费等。

从17世纪末起,荷兰商馆的收支逐渐失衡。其原因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荷日贸易总额减少,经费必然减少;荷日贸易的利润下降^⑥;荷兰人用于维持关系的开销增大,占总支出的比例增加。有荷兰人提到,即使某些年份荷日贸易额很低,礼物的开销亦不能减免。

第五,荷属亚洲贸易的运转速度变缓,贸易圈开始萎缩。17世纪末,荷属暹罗市场已经显出颓势。到了18世纪中期,赴暹罗进货的荷兰船越来越少。1767年,荷兰人几乎退出暹罗市场。其考虑大致有几点:暹罗可供出口的商品,不仅少,而且单一,仅限兽皮、苏木等原材料。18世纪,日本市场对兽皮的需求量减少,暹罗市场大受打击。罗本谈道,“兽皮本来是日暹航线的重要商货,但越来越多的兽皮被运往日本,导致市场饱和。同时,幕府在17世纪末限制本国贵金属外流,日方购买力下降,兽皮交易遭到打击”^⑦。江户时期,日本封建经济逐步

① William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564.

② 增银,最初归五地商人的“役人会所”所有,后来被市法、长崎会所占。参见:山脇梯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年、40~41頁。

③ 関山直太郎『日本貨幣金融史研究』、東京:新経済社、1943年、260~273頁。

④ Christopher Howe, *The Origins of Japanese Trade Supremacy: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in Asia from 1540 to the Pacific War*, 29.

⑤ Michael S. Laver, *The Sakoku Edicts and the Politics of Tokugawa Hegemony* (Amherst: Cambria Press, 2011), 171.

⑥ Eelco Nicolaas van Kleffens, *De Internationaalrechtelijke Betrekkingen Tusschen Nederland en Japan (1605-heden)*, 23.

⑦ Shimada Ryūto, “Siamese Product in the Japanese Market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in *Large and Broad: The Dutch Impact on Early Modern Asia: Essays in Honor of Leonard Blussé*, ed. Nagazumi Yoko and Leonard Blussé (Tokyo: The Toyo Bunko, 2010), 150.

发展,幕府试图摆脱对进口商品的过分依赖。比如,生丝曾是广受日本人喜爱的舶来品,在暹罗,荷兰人既可采买本地生丝,也可选购中国生丝。但到了18世纪,日本开始自产生丝,暹罗丝市一蹶不振。此时,荷兰人也前往南亚开发新市场。他们将日本贵金属、樟脑等商品运往南亚,直接从那里运走各类织物及香料。另外,暹罗市场的商品种类也很少,除了丝货,再无其他可供运走的商品。当日本对丝货的依赖度降低后,暹罗市场便无利可图。在幕府禁止外国船输出白银后,荷兰人更是将注意力转向南亚市场。还有学者指出,暹罗拒绝臣服于荷兰、英国和法国,逐步成为亚洲海上贸易的鸡肋^①。18世纪初,荷兰人基本放弃暹罗市场。

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势力在南亚慢慢崛起,荷属南亚贸易受到英国人挑战。英国人通过抢劫、垄断、倾销、贿赂等手段,蚕食荷属南亚的势力范围(英国人从印度西部入手,其势力逐步向东部延伸)。另外,英国东印度公司逐步拓展其在中国、东南亚的贸易,也对荷属亚洲商圈构成威胁。

第六,荷日贸易的模式略显传统,随着时代的发展,有被淘汰的趋势。尽管荷兰人运来众多商品,但始终不能占据对日贸易主动权。荷兰人被限制在出岛(日本岛之外),便无法了解日本国内需求,预判市场的供求状况。他们只能估计某类商品在日本的销售前景,依靠以往进出口货物(数量)的变化,来判断日本市场的供需情况。比如在1745—1760年,日商大量订购外国丁香,引起荷兰商馆注意。经调查,荷兰人发现亚洲丁香产量降低,于是猜测香料会在日本涨价,遂批量运来此类商品。有时,日本官员会主动向商馆订货,荷兰人便猜测此类商品可能会盈利,但这仅是一种推断。多数时候,日方预订的货物仅是奢侈品而已,价虽高却无利。

另外,日本市场的进出口商品也较单一,交易模式略显简单。拉赫曾总结道,荷兰人从日本运走贵金属,为东印度公司弥补了资金,不过,这具有一定风险,一旦日本限制贵金属的出口,将对荷属亚洲贸易产生较大的消极影响^②。有学者谈道,荷属亚洲贸易是季节性的,其商船受季风影响很大,这意味着在季风来临时一些荷属亚洲港口会非常忙碌;不过,一旦货物被搬上船后,各据点便无事可做,直到下次季风来临,才会再次繁忙起来。其实,没有季风的时候,一些港口也并非那么清闲。他们会随时储备货物,调整仓库,以减轻季风来临时的工作量,荷属巴达维亚便是此类模式的典型。但日本据点属于前一种情况,出岛常年关闭,荷兰人能够运入、运出的大宗商品也就几种,以至于在非贸易期,荷兰员工相当闲散,一年中大多数时候无事可做,白白浪费商馆的时间与金钱^③。拉赫也谈道,亚洲贸易的涉险程度比欧洲商贸活动高,而且资本回收的时间要长得多,所以欧洲投资者对欧洲市场的兴趣更大,这也是荷日贸易走向衰落的因素之一^④。

三 (荷)后东印度公司时期荷日贸易的艰难维持及对策

(一)后东印度公司时期及荷日贸易危机

18世纪末19世纪初,欧洲局势动荡,荷兰海外贸易大受打击。荷兰东印度公司于1799年宣布破产^⑤。1800—1821年,巴达维亚政厅(代表荷兰政府)临时接管公司,总督兼管原东印度公司的对日贸易。1824年,“荷兰贸易公司”(荷语为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成立,接管亚洲商贸事宜^⑥。鉴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倒闭,19世纪的荷日商贸活动可称为“后东印度公司时代的荷日贸易”。

由于公司高层频繁更换,出岛商馆的管理变得混乱,但即便在非常时期,荷日贸易仍然在开展。19世纪前半段的荷日贸易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789—1807年),荷兰人开始雇用他国船只开展对日贸易。彼时荷兰东印度公司破产,幕府与公司的贸易关系终结。但是,荷兰政府没有放弃日本贸易,仍然保留出岛商馆。尽管如此,荷兰已经沦为法国属国,无暇顾及远东贸易。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荷兰人只能雇用中立国船只开展贸易。第二阶段(1808—1816年),荷兰商船甚至不能保证每年抵日。1811年,荷属巴达维亚被英军占领,荷

①唐纳德·F.拉赫等《欧洲形成中的亚洲》第3卷《发展的世纪》第1册上《贸易 传教 文献》,第109页。

②唐纳德·F.拉赫等《欧洲形成中的亚洲》第3卷《发展的世纪》第1册上《贸易 传教 文献》,第72页。

③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Hutchinson, 1977), 207.

④唐纳德·F.拉赫等《欧洲形成中的亚洲》第3卷《发展的世纪》第1册上《贸易 传教 文献》,第74页。

⑤荷兰东印度公司倒闭的主要原因有:(1)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荷兰本国面临内忧外患;(2)公司旧有的贸易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国际形势;(3)公司的贸易成本过大,阻碍其发展;(4)亚洲海域的走私贸易猖獗,致使公司利益受损;(5)新兴欧美强国崛起,对荷兰构成威胁。相关讨论及分析,请参见:费莫·西蒙·伽士特拉《荷兰东印度公司》,倪文君译,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余定邦编著《东南亚近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李倩《17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远东贸易研究》,浙江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⑥Joan Muller, *De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Getoetst Aan Het Belang der Natie* (Amsterdam: Schlei-er, 1848), 51.

属亚洲据点萎缩。由于英军封锁部分亚洲海域,致使荷兰商船在1809、1813、1814年未能成功抵日。第三阶段(1817—1827年),荷兰人开始在亚洲恢复元气。1815年,荷兰联合王国成立。1816年,荷兰总督重返巴达维亚,荷兰商船终于再次驶向日本。第四阶段(1828—1839年),荷兰又一次面临内外交困,无暇顾及长崎出岛商馆。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宣布独立。1830—1837年,苏门答腊西南部爆发多次起义。由于殖民地的统治不稳定,荷兰的海外开销猛增,本国的经济负担加大。第五阶段(1840—1855年),荷兰企图在亚洲(包括日本)重整旗鼓,却收效甚微。新成立的“荷兰贸易公司”希望增加对日贸易量,但纵观荷日交易量,仅有砂糖能够维持稳定的输入量,其他输入品的数量均在减少。

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荷日贸易已经出现危机,具体表现如下。第一,荷日贸易量及利润均在减少。荷兰人虽然继续向日本运去欧洲毛织物、西亚波斯绢、南亚印花布,但数量明显减少。1790年,幕府再出限令,每年仅限一艘荷兰船抵日,限贸易额银700贯目(铜60万斤),这使商馆所得利润不能维持正常开支^①。1795年,荷兰船“维斯特卡佩尔号”(Westeappelle)抵日,运来商品的颜色、尺寸、成色等都不及往年,这令日方感到失望^②。1799年,荷兰船甚至未能运来欧洲的毛织物,恰好反映了西方局势的混乱。第二,交易商品的种类未有较大变化。荷兰船每年运入日本的不外乎各类织物、砂糖、苏木、兽皮等传统商品。其实,当时的日本已能自产生丝、织物及砂糖,若是国内有余,还能出口。虽然欧洲奢侈品及西洋货在日本受欢迎,但仅迎合了少数权贵的口味,交易量不大,这对处于危机的荷日贸易来说无疑是杯水车薪。日本能供出口的商品更少,19世纪,幕府已经禁止日本金银被运走,荷兰人只能输出限额的铜及樟脑(利润极其有限),另外还有少量的手工艺品和海产品。总之,日本的出口商品太过单一,而且日、荷双方均开发不出新的获利商品。出岛商馆指挥官杜夫谈道,荷日贸易走下坡路时,荷兰人才真正认识到,其运到日本的毛织物、中药、水银、糖等商品,几乎都不是产自荷兰,或者说荷兰本国不能提供产品^③。第三,由于欧洲局势混乱,出岛商馆与荷兰本国的联系中断,而且英军占领了荷属巴达维亚,商馆又与东南亚失去联系,这些因素皆导致荷属亚洲贸易的运作大受影响。18世纪末19世纪初,荷兰商船多次赴日失败。1791年,荷兰船“古德·特纳乌号”驶向日本,不幸在途中遇难,出岛商馆损失惨重^④。1798年,荷兰人虽然租用美国船开赴日本载货,但该船在离港后(长崎)又触礁沉没。即便日方帮助打捞,货物损失也近半。商馆得不到及时补给,支出明显大于收入,出岛陷入财政危机,甚至到了缺衣少食的境地。员工为了自保,开始搞走私活动,这种风气又因高层管理不力而渐趋严重。巴达维亚总督认为,19世纪的出岛商馆成为最腐败的荷兰据点之一^⑤。

1810—1813年,竟没有一艘荷兰船(包括雇佣船)抵日。还好,德川将军出于同情,为出岛荷兰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资料。长崎奉行隔三差五便询问荷兰指挥官需要些什么。当然,幕府的援助只能是暂时的。商馆要维持运作,就必须向日方贷款。1801年,商馆负债4万两白银;1802年,商馆负债30,791两白银;1810—1813年,荷兰人共向日方贷款82,000两白银。据说,商馆指挥官杜夫甚至将个人珍藏的百科全书卖给日本人,换取600两白银,以备急用。显然,出岛商馆已经负债累累。“屋漏偏逢连夜雨”,处于困境的商馆还遭遇天灾人祸。1798年,商馆发生火灾,岛上的仓库、住宅基本被烧毁^⑥,指挥官金斯贝尔特·赫敏(Gijsbert Hemmij)也在“参府”途中发病,猝死于远州挂川。

(二)荷兰人的应对

即便面对危机,驻日荷兰人仍然坚持,尽可能采取各种补救措施,维持商馆运作。

首先,荷兰人再次以强硬姿态,要求幕府放宽贸易限制。18世纪末,出岛指挥官向日方提出,如果不能增加对日贸易量,便闭馆。1798年,幕府果然作出让步,允许两艘荷兰船抵日;在未来5年,还准许荷兰船年均运走60—85万斤铜。显然,幕府将军也不打算赶走荷兰人,或是不愿完全断绝对荷关系。

① 日蘭学会編『長崎オランダ商館日記1(自一八〇一年度至一八〇三年度)』、序説4頁。

② 齋藤阿具『ゾーフと日本』、東京:廣文館、1922年、12頁。

③ H. ドウーフ『ドウーフ日本回想録』、永積洋子訳、東京:雄松堂、2003年、50—51頁。按:亨德里克·杜夫(Hendrik Doeff, H. ドウーフ, 1777—1835年),于19世纪初担任长崎出岛商馆的指挥官。

④ Shunzo Sakamaki,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53*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174-175.

⑤ 田保橋潔『近代日本外国関係史』、東京:刀江書院、1930年、368頁。

⑥ Henri Hubert van Kol, *Oud en Nieuw Japan: Grepen uit het Leven* (Rotterdam: W. L. & J. Bruses's Uitgevers-Maatschappij, 1921), 31.

其次,荷兰当局派得力人手整理馆务。19世纪初,巴达维亚总督挑出品行好、有能力的年轻人,前往出岛担任指挥官,希望给商馆带来新气象。新指挥官大多勤奋敬业,试图挽回对日贸易之颓势,至少要保住商馆。有日本学者指出,在欧洲局势突变之时,维持日荷贸易的关键就在商馆指挥官,威廉·瓦尔登纳尔(Willem Wardenaar,简称瓦氏)及杜夫等人的贡献最大^①。

1800—1817年,指挥官瓦氏抵日,与特派书记员杜夫联手整理馆务,新长官审核了前任指挥官赫敏的财务记录,发现其中有中饱私囊现象。比如发现荷兰人运入日本的锡,本来以每担25两(白银)卖出,记载的却是20两卖出;铅以每担10两卖出,记录却是7两卖出;每根象牙以230—250两卖出,记录却是以每根120两卖出;其他诸如铜、樟脑等输出商品的记录价均比实际购买价高,其中的差额被私吞。从赫敏的账本来看,商馆腐败严重,赫敏之前的指挥官可能都有类似违纪行为。通过调查还发现,赫敏进献给日本官员的礼物不但多,数量也很大。按理说,幕府已经减免了商馆的礼物开销,赫敏却在此项目上有较大支出,其中一定有问题。而且,赫敏还私下与出岛翻译员岛津侯开展交易,得知此事后,长崎奉行立即处死了赫敏的联络人忠藏。假如赫敏还活着,幕府也不会轻饶他。经调查,瓦氏发现商馆负债严重。1799年,商馆负债18,000两白银;1800年,商馆负债额增加到21,272两白银。但当他们清理赫敏的遗产时,发现其私藏了5,558两白银。在商馆陷入危机之时,赫敏居然藏有大量私产,可见当时腐败之严重。为了节俭商馆开销,瓦氏试图取消“参府”礼金,但被日方翻译员劝阻,后者认为,瓦氏可以缩减相关开支,但不能全免。为了维持大局,瓦氏仅削减了部分礼金,也极大减轻了商馆负担;瓦氏还尽量压低商馆收购日本商品的价格,并请求将军增加贸易额。瓦氏在任期间,荷日贸易额增加了约1万两白银;1803年,荷兰雇用美国船“瑞贝卡号”抵日,瓦氏再次请求增加对日贸易额,虽然幕府允许的最终交易额仅有240,898两白银,瓦氏已尽到最大努力^②。

瓦氏连任3年后,患肺病辞职。1804年,27岁的杜夫继任指挥官。杜夫生于阿姆斯特丹,1798年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员工,总部对杜夫颇有信心,认为其年轻有为,希望他能重整馆务,跟随瓦氏历练了3年后,杜夫日渐成熟。其功绩主要有:整理出51条出岛细则,完善商馆的管理章程;在商馆租用中立国商船时,杜夫尽力协调对日关系,解释缘由,让将军放心。1803年,抵日美国船“瑞贝卡号”上仅有12名欧洲人,其余全是黑奴,长崎奉行对美国船的到来有所顾虑,最初没有允许其靠岸;但杜夫运用自己的外交才能,从中斡旋,解释英、美两国的关系,最终让美国船驶入长崎港。1808年,长崎发生“费顿号”(Phaeton)事件^③,杜夫力劝奉行不要攻击英国船,避免了日英冲突^④,显示出杜夫冷静与机智的一面;后来,英国人企图强行接管出岛,杜夫死守长崎,以顽强毅力保住了商馆^⑤。1804年,通过坚持不懈的请求,杜夫为商馆多争取了3,000两白银的交易额^⑥。鉴于19世纪初的特殊情况及杜夫出色的工作能力,荷日双方特许其连任三届指挥官(共13年)。

再次,杜夫以后的出岛指挥官也励精图治,希望改善商馆现状,但收效甚微。无论结果如何,多数指挥官的出发点是好的,都希望出岛贸易能够维持。1815年,荷兰成立联合王国,杜夫认为此乃改革良机,于是向荷兰政府提出荷日贸易“振兴法”。1818年5月15日,该法由新指挥官简·科克·布鲁姆霍夫(Jan Cock Blomhoff)实施。“振兴法”取得一些效果,在布鲁姆霍夫执政的5年间,荷兰船运走的铜有所增加。但到了1820年,幕府又将日荷贸易总额限制在800贯(80,000两白银)以内,(荷兰员工)私人交易量限制在100贯(10,000两白银)以内,致使计划受阻。1824年,荷兰军官约翰·威廉·德·斯图尔内尔(Johna Willem de Sturler)担任出岛指挥官。他上任后,力除商馆诟病,但由于操之过急,引起员工不满,最后遭到集体反抗。1826年,斯图尔内尔带着遗憾离开出岛。1827年,吉尔曼·菲利克斯·梅杰兰(Germain Felix Meijlan)继任指挥官^⑦。他在商馆设立了

① 齋藤阿具『ゾーフと日本』,18頁。

② 齋藤阿具『ゾーフと日本』,19~27頁。

③ Robert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305. 按:罗伯特·蒙哥马利·马丁为19世纪英国作家。

④ 1808年,长崎奉行松平氏本来打算报复英国人,将英国船烧掉。参见:林隼、宫崎成身等编『通航一覽』第六,398頁。

⑤ J. H. Levyssohn, *Bladen over Japan* (Gravenhage: Gebroeders Belinfante, 1852), 162. 按:约瑟夫·亨利·内维森(Joseph Henry Levyssohn)于1846—1850年担任出岛商馆指挥官。

⑥ 齋藤阿具『ゾーフと日本』,42頁。

⑦ J. H. Levyssohn, *Bladen over Japan*, 27.

特别贸易协会,试图整顿胁荷贸易,限制走私,但无论是商馆员工,还是日本官吏,都不愿放弃个人私利,也并不希望改变贸易现状。1831年,特别贸易协会被解散。

四 结论

1640年以前,荷兰人基本在平户开展商贸活动,荷日贸易从无到有,并在日本锁国前掀起高潮。当时,虽有四个欧洲国家同时开展对日贸易,荷兰却成为最终胜出者,其中核心原因有: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亚洲采取区域贸易(country trade)方式,在南亚、东南亚、东亚之间倒卖货物,取得成功;荷兰人凭借(舰载)火炮优势,抢劫各类商船,为荷日贸易积累了原始资金;并且他们愿意服从德川幕府的贸易规则,最终赢得信任^①。总之,对于荷兰人来说,他们代表欧洲新势力与新教,与之相对的是西班牙、葡萄牙人代表的欧洲旧势力及天主教。荷兰人在日本的成功,表明西、葡势力已经在世界范围走下坡路,英、荷等新兴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崛起。对于德川幕府来说,与荷兰人通商是最佳选择,这样既可以避免基督教传入日本,又可以获取外贸商品,因为荷兰人向德川将军保证只经商不传教。

1640年德川幕府闭关后,荷兰商馆被迁往狭小的长崎出岛,即便如此,荷兰人在成熟的贸易链基础上,采取开发新货、新市场的方法,继续平稳维持对日外交关系等措施,依旧保持对日贸易的高利润,此状态持续到17世纪中后期。

整个18世纪日荷贸易进入瓶颈期,相比17世纪,贸易额及利润均有比较明显的下滑,其中原因包括:德川幕府提倡节俭;荷兰海外扩张出现不稳定因素,军力及综合实力均有下降;驻日商馆的收支不能达到平衡,用于维持对日(官方)关系的开销过大;荷兰倒卖商品的模式也呈现出缺点,没有本国核心产品支持,这种单纯靠倒货赚差价的交易不能长久。

至19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倒闭,荷日贸易基本上成为维持两国外交关系的象征,贸易衰退预示着荷兰势力的衰微,即便荷兰商馆指挥官想尽办法,尝试各种改革,也只能苦苦支撑着出岛商馆于日本之存在。

就荷日贸易的整个过程来看,17世纪是其鼎盛期,荷日双方均能获利;18世纪是其衰退期,单就贸易而言,荷兰一方受到的打击更大;19世纪,荷日贸易陷入危机,荷属亚洲势力没落。此时,两国均面临社会转型,双方交流的重点也不再局限于贸易。对于日本来说,他们受到西方文明的强烈冲击,英、俄、美、法等国频繁骚扰日本海岸,要求通商。日荷商贸交流的溃败已经提醒日本,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已经重组,日本需要在关键时刻再次作出选择。对于荷兰来说,荷日贸易的衰落是其整体实力衰退的表现。与其他新兴欧美强国相比,荷兰的军事实力逐步衰退,还失去众多据点;荷兰本国也面临政治动荡,殖民地人民还掀起反抗斗争,荷兰最终被其他西方强国超越。因此,19世纪的舞台应该不再属于风帆船霸主荷兰,叩开日本大门的任务也难以由荷兰人来完成。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相关讨论,请参见:张兰星《论17世纪前期日荷贸易及其成功原因》,《史学集刊》2014年第5期,第88—89页。